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合同

甲方：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23 日



甲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为了完成《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钻探施工任务，2025年7月14日，甲方在郑州组织了《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招标，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该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的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县高纯石英矿资源远景调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1.2 项目施工地点：河南省西峡县。

1.3 预计工作量：机械岩芯钻探 1100 米，质量要求：合格，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技术要求：符合《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要求，终孔孔深符合设计要求。

#### 1.4.1 技术规范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24)；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 等相关规程的质量要求(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和补充，均以最新要求执行)，完成地质钻探工作。

### 第二条 工期安排

2.1 钻探及其它工作：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钻探工

作。

2.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委托方原因，导致灾害发生或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3.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3.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3.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3.5 负责钻孔施工场地的青苗赔偿。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8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修路、平场。

###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1230元/米，合同总价暂估为：1353000元。

#### 5.3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暂估总价 1353000 元，便于乙方组织人员、物资、材料进场施工，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最终结算金额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钻探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5.4 保证金缴纳及返还

(1) 缴纳金额：安全生产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进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甲方全称：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410000MACB4GHM2B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注册电话：0371-551588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590809666888

(2) 返还：所有钻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订钻探施工费用结算单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乙方全称：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410000MAC9K3Q69A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电 话：0371-862355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4105 0167 6608 0999 9666

####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

6.1 乙方应遵守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2 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执行甲方及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项目组进工地测量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及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青苗赔偿事宜由甲方负责。

11.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11.3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1.4 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三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胡殿波

乙 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彭军勇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